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孙公司湖州尤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新材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 名称：湖州尤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CFGPJ41W
-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1号1幢
-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法定代表人：王国兴
- 公司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49	1.58
净资产（万元）	-24.51	-24.42

净利润（万元）	-0.09	-24.42
---------	-------	--------

二、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孙公司未开展业务，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全资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尤夫新材料。本次注销完成后，尤夫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